

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

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 5 次現場勘查 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縣斗南鎮、崙背鄉、斗六市

三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

現勘地點： 1、重光國小前棟教室 2、金豐館 3、斗六市公所舊職務宿舍	文化資產 審議專家學者	王貞亮 林品竹 賴宇平
	本府 文化觀光處	陳鳳嬌 張力允

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

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 5 次現場勘查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縣斗南鎮、北港鎮、虎尾鎮

三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

現勘點 1 重光國小前棟 教室	雲林縣斗南鎮 重光國民小學	楊松田、賴瓊求
	本府教育處	陳昭倫
現勘點 2 金豐館	廖介紳 君、廖介民 君 廖介鈿 君、廖麗瑩 君 廖介源 君、廖介山 君 廖雯輝 君、廖安絜 君 廖雯儀 君、黃國珍 君 黃若菁 君、黃若綺 君 黃清和 君、黃偉銓 君 黃有良 君、廖介松 君 廖介深 君、廖美鑾 君	廖介源 廖介紳 黃若綺
現勘點 3 斗六市公所舊 職務宿舍	雲林縣斗六市公所	蔡奇宏、王朝正

委託書

委託人：



受託人：廖元應律師

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3段20巷60號

電話 0932327899、傳真 (05) 5378379

委託人因故無法到場出席貴會今日下午現場勘查有關「金豐館」是否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審議程序（下稱本次勘查），故委託廖元應律師參與本次勘查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資產審議會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9 日

委託人：



受託人：廖元應律師

